

## 免责条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缔约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

缔约双方对各自出产的商品，在本国现行的法令和条例范围内，在进口和出口以及技术交流方面给予各种便利。

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商品交换结构的改善。

## 第二条

在进出口商品的限制或禁止、许可证的发给或豁免、外汇的转让或支付方面，在有关海关关税、其他税捐和规费方面，以及在有关行政规章、手续、程序方面，缔约双方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 第三条

本协定第二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 缔约任何一方给予或将可能给予邻国边境贸易的利益。

(二) 缔约任何一方因参加一体化区域或小区域已给予或将可能给予的任何特别利益和豁免。

### 第四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之间商品的交换，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贸易公司和阿根廷共和国的国营机构、从事阿根廷对外贸易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

### 第五条

为了方便两国的贸易发展，缔约双方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参照国际市场价格，随时签订双方认为需要的具体商品的进口、出口协议和合同。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之间的一切支付，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货币办理。

### 第七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贸易混合委员会，在双方认为必要时，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以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促进两国间贸易关系的发展。

### 第八条

缔约各方将促进两国贸易代表、小组和代表团的往来，鼓励两国间技术的商业性交流，并对另一方的机构在本国举办展览会或其他促进贸易的活动，按照各自现行法令规定和通常惯例提供各种便利。

### 第九条

缔约任何一方为保护国家安全，人、畜、植物生命和健康，

以及保护民族艺术、历史、文物所采取的限制措施不包括在本协定规定之内。

### 第十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暂时生效，并在双方相互通知履行各自法律手续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在期满三个月前，如无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以此法顺延。

### 第十一条

本协定终止后，缔约双方应完成因执行根据本协定的规定所签订的合约而产生的全部未完成的义务。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代表

郑为之

塞萨尔·奥古斯托·古塞蒂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